法院公告

2023年3月9日

(2022)浙0281民初8088号之一

李福辉:原告严志军与被告李福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80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福辉支付原告严志军货款98750元,并支付以98750元为基数自2022年11月15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269元,财产保全费1007元,合计3276元,由被告李福辉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福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在收到本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后7日内,按指定的账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1017号

李强:本院受理原告孙亚涛与李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修理费1163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24日10时00分在本院马渚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469号

柯涛:原告陈银超与被告柯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妙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1628号

吕晓君、夏飞凤:本院受理的原告芦央儿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公费结算通知书、不履行法律裁判后果告知书、(2022)浙0282民初116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芦央儿货款216580元。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274.50元,由你们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洽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110号

宝冶富洋(杭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冷卫安诉被告宝冶富洋(杭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慈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百悦电器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踩点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5月30日下午14时2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洽山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244号

王刚(公民身份号码342224197808060617)、宁波梦臣鞋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J7Q5W02):本院受理原告张小满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原告提供补充证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4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逍林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2375号

宁波房博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H63E49M),凌效(公民身份号码:340826199508111438):本院受理原告旅行方与被告宁波房博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凌效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浙0291民初2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3民初392号

牡丹江世融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方别厨卫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丽城乙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牡丹江世融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18号

中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朱卉、叶宏武:本院受理原告中科文旅生态园产业发展温州有限公司诉张达、王宾宾及你们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庭前调解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3310号

郑伟:本院受理朱国妹诉邱玉林、郑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33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郑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朱国妹借款24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2.驳回原告朱国妹的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5218元,公告费560元,合计5778元,由被告郑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诉前调456号

武义泰弘达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冯丹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你赔偿经济损失26998元、精神损失12499元,和归还原告佳合牌人脸识别锁两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18日下午14时30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4239号

黄迅驰:本院受理的原告周赫南与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4239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黄迅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周赫南借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2年11月2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4383号

张有暄:本院受理原告魏康诉被告张有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438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由被告张有暄归还原告魏康借款485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485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1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18号

楼小平:本院受理原告东阳市豪辉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楼小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1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由张国栋担任审判员,定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矛调中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1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东阳市红翻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6月22日裁定受理东阳市添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添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报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东阳市添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巡部中心D幢东楼17层,联系电话:楚璐:15067970917)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3年4月14日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综合审判二号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广福东街42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证明、清晰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3民初9933号

宁波宏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所海路566号1幢1号南面办公楼二层B222):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宏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3民初993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7024号

衢州市俊霞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淄博市临淄方兴化工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702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衢州市俊霞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货款937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或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66号

徐学跃:原告陈双玉与被告徐学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学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陈双玉借款本金50000元,并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6589号

吴彩芳:本院受理原告郑云春与被告吴彩芳民间借贷,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658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吴彩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郑云春人民币20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9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11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1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08元,诉讼保全费2156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吴彩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231号

陶海燕:本院受理原告程菊香与被告陶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723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陶海燕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程菊香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12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陶海燕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90号

魏新革:本院受理(2023)浙1004民初290号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3年4月27日)。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你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600元,截至2022年11月28日利息1414.93元并支付自2022年11月29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28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97号

许英:本院受理(2023)浙1004民初297号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3年4月27日)。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你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999.94元,截至2022年11月28日利息2671.40元,并支付自2022年11月29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28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412号

方杰、李叶芬:本院受理(2023)浙1004民初412号原告钟利军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3年4月27日)。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方杰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7300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李叶芬对上述借款本人民币38000元及相应利息承担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28日9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866号

林仁利:本院受理(2023)浙1004民初866号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3年4月27日)。原告起诉要求1.要求被告林仁利归还信用卡透支本金47629.17元及截至2023年1月30日的利息10473.01元、分期摊入费用1512.13元,并继续支付自2023年1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领用合约约定计收的透支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等(以月利率2%为限);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1253号

叶筱雨: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博盛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81民初125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诉请:一、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叶筱雨支付货款人民币33193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4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五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10号

秦娇娇:本院受理方常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81民初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3)浙72民初80号

沈青友:本院受理原告徐祥斌与被告沈青友、宣城市华夏航运有限责任公司船舶权属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72民初8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驳回原告徐祥斌的起诉案件受理费2150元,退回原告徐祥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上诉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如你未在期限内上诉,本判决自期满次日生效。 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海事法院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3年4月10日10时起至2023年4月1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如下:

一、船名:"北仑海26";船籍港:宁波;船舶类型:散货船;船体材料:钢质;总长:225米;型宽:32.25米;型深:19米;总吨:38878;净吨:21771;造船地点及造船厂:KOREA HYUNDAI HEAVY IND.CO.,LTD. ULSAN SHIP-YARD,KOREA;建成日期:1997年06月25日。拍卖时间:于2023年4月10日10时起至2023年4月11日10时止,该船目前停泊在秦皇岛锚地。

二、船名:"北仑海72";船舶曾用名:北仑海72;船籍港:宁波;船舶类型:散货船;船体材料:钢质;总长:225米;型宽:32.2米;型深:18.3米;总吨:36592;净吨:20491;造船地点及造船厂:日本 Tsuneishi Shipbuliding Co.,Ltd.,Japan;建成日期:1997年01月29日。拍卖时间:于2024月11日10时起至2023年4月12日10时止,该船目前停泊在秦皇岛锚地。

三、船名:"大唐18";船籍港:宁波;船舶类型:散货船;船体材料:钢质;总长:224. 90米;型宽:32.20米;型深:18.30米;总吨:35886;净吨:20096;造船地点及造船厂:日本 Imabari Shipbuilding Co.,Ltd.;建成日期:1994年12月12日。拍卖时间:于2023年4月12日10时起至2023年4月13日10时止,该船目前停泊在秦皇岛锚地。

四、船名:"北仑海28";船舶曾用名:VOLADOR;船籍港:宁波;船舶类型:散货船;船体材料:钢质;总长:225米;型宽:32.26米;型深:18.30米;总吨:36559;净吨:20473;造船地点及造船厂:Japan Sanoyas Hishino Meisho Corp.Mizushima Works and Shipyard;建成日期:1997年08月07日。拍卖时间:于2023年4月13日10时起至2023年4月14日10时止,该船目前停泊在秦皇岛锚地。

与该四艘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承办法官:0574-89285053(江)

债权登记:0574-89285073(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姚)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3年3月9日

公 告

张晓亮、尤良琼:

我会受理舟仲(2023)第4号申请人舟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被申请人张晓亮、尤良琼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副本、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4日上午10时00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合兴路31-35号中昌国际大厦26楼2612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23年3月9日

关于四起案件涉案船舶的无主财物公告

1、兹有台州海警局于2022年11月27日在三门附近海域查获编刷"鑫民168"的小型钢制船舶一艘,现场查获船上船员4名,船上载有冻品若干。

2、兹有台州海警局于2022年11月28日在温岭附近海域查获编刷"浙象渔31035"的小型钢制渔船一艘,现场查获船上船员5名,船上载有冻品若干。

3、兹有台州海警局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三门沿海水域查获编刷"鼎顺826"的小型钢制船舶一艘,现场查获船上船员6名,船上载有冻品若干。

4、兹有台州海警局于2023年1月27日在台州椒江二桥下附近码头查获编刷"浙椒渔运71137"的小型钢制船舶一艘,现场查获2名小工及3名司机,船上载有冻品若干。

因当前无法查清或联系以上四艘涉案船舶的所有权人,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望江路12号台州海警局认领、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将上述船舶作无主财务认定,并依法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76-88483061/88483069。

台州海警局

2023年3月9日

仲裁公告

嘉兴市瑞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封成伟):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王韩枫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浙嘉秀洲劳人仲案(2022)738号)已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嘉秀洲劳人仲案(2022)738号仲裁裁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嘉兴市昌盛中路598号秀洲区社会治理中心223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逾期未申请撤销的,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3月9日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3年3月3日分别裁定受理浙江伊美薄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义乌伊美电脑商标织造有限公司、浙江伊美置业有限公司、义乌伊美望族置业有限公司、伊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义乌聚仁塑业有限公司、义乌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通汇股份有限公司八家公司破产重整案,并指定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分别担任上述八家公司联合管理人。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者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各企业的债权人应在相应债权申报截止日前向各企业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各企业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各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本院召集。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3年3月9日

附:义乌法院受理八件破产案件详情表

序号	案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申报截止日期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管理人(申报地点及方式)
1	(2023)浙0782破7号	浙江伊美薄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2023年4月20日上午9:30	互联网	邮寄申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168号钛合国际A座22楼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5058110227 现场申报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州西路381号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B栋二楼,联系电话13566716305 债权申报材料可通过"伊美系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下载
2	(2023)浙0782破8号	义乌伊美电脑商标织造有限公司				
3	(2023)浙0782破9号	浙江伊美置业有限公司				
4	(2023)浙0782破10号	义乌伊美望族置业有限公司				
5	(2023)浙0782破11号	伊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2023)浙0782破12号	义乌聚仁塑业有限公司				
7	(2023)浙0782破13号	义乌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8	(2023)浙0782破14号	浙江通汇股份有限公司				